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30號

反訴原告　普維得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秉浩
訴訟代理人　石繼志律師
　　江采綸律師
反訴被告　廣大照明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侑麟
訴訟代理人　謝品瑄

兩造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8,0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